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實習通知書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修正實習委員會通過

選讀專業實習說明：

◆實習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。專業實習為必修課程，如不選讀將可能影響畢業期程。

◆實習單位區分

* 系上提供實習單位
* 自覓實習單位(例：學生自行尋找單位者，需經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)

選系上提供實習單位之學生特立條款如下：

1. 本人已申請專業實習，經志願與成績選填分發後，並按時前往單位實習。
2. 本人在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守各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則。
3. 實習若已排定經發文各實習單位無特殊原因則不允許更改或放棄。
4.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毀損學校名譽願接受嚴厲懲戒。

選自覓實習單位者：

1. 需至系辦領取自覓實習申請書。
2. 自覓實習申請表由實習單位審核簽章後於110/4/16(五)前繳回系辦審核完始可安排至單位實習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通知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。
2. 於校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(地)，並注意自身的安全。
3. 學生安全注意事項請同學自行詳閱本校學生手冊。

 回 條 **(每位同學務必勾選)**

本人對專業實習特立條款再次確認無誤選擇

 □ 自覓實習單位(例：學生自行尋找單位者，需經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)

　□ 由專題指導教師媒合實習單位

 □ 系上提供實習單位，**(請往下填寫)**

個人專長：

 （例：電子商務、程式設計、網路行銷、網站製作、產品銷售）

2下學期成績班上排名：　　名，3上學期成績排名：　　名

班級： 學號： 立書人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 日期：　 年　 　月　 　　日